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4、监事会主席邓峰主持本次监事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审计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需求、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信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真实、有效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情况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会议以 0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及子（孙）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2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监事邓峰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

联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9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适当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能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并确保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其经营目标明确、行业前景广阔、资产质量较高、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0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